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政民

周含军

林洪生

2016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政民

周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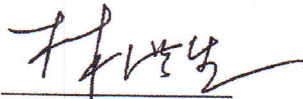
林洪生

2016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政民

周含军



林洪生

2016年12月14日